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18-11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60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10,129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4559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772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913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。

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1、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拟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194,22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

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公司 2017 年度拟不送股。2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的提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0,22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2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七) 关于修改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08,5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8%;
反对 1,679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2%; 弃权
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24%; 反对
1,679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76%; 弃权
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查阅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》、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预算》、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国枫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黄晓静、陈威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;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